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2017-02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1,625,8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9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王元仁先生、杨春升先生、程学展先生、吴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庄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114,500	99.0524	5,511,342	0.9476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张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